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:30；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8 月 19 日 15:00 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#####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00,536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90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71,840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61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696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02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9,469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5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73,3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8,696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02%。

## 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,37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0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4%；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<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0,376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1%；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30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54%；反对 16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徐扬、李静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